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列管事項順序及發言順序）

壹、報告案

第一案：第三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一、兒少代表李承諺：

第 4 案：關注日前媒體報導「南韓 N 號房」事件，請問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或相關主管機關可否查緝匿名社群以防止兒童性剝削影像再遭散布。

二、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第 4 案：有關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影像事證刪除或移除，經相關單位討論，宜依現行相關法令機制辦理。對於民間團體建議參考國外作法之積極作為，刻正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

三、何委員素秋：

第 5 案：提醒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應合作，致力推動使偏鄉、原鄉及離島地區國小附設有幼兒園及托育機構，以符合本提案主題。

四、范委員巽綠：

- (一) 第 5 案：本案如何委員（素秋）提醒，研議運用學校空間整合跨部會多元化服務，包括公共化、準公共化幼兒園、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保母等以符合偏鄉地區需求。
- (二) 第 8 案：教育部持續配合勞動部政策，投入職業安全衛生權益教育與培力工作。
- (三) 第 9 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設置「學前教育組」統籌規劃 2 至 6 歲幼兒相關事務。

五、白委員麗芳（李主任宏文代）：

（一）第 7 案：請衛生福利部說明預期提出國家替代性照顧政策（草案）之期程。

（二）第 9 案：為發現且防制兒虐事件，建議落實幼兒園與托嬰中心內部工作人員虐童行為之責任通報機制。

六、王委員偉華：

第 7 案：對於遭遇暫時性或永久性剝奪家庭環境之兒童，應以家庭和社區照顧模式優先。建議優先推動親屬寄養家庭、提高寄養兒少的照顧費用，並改善各縣市寄養資源落差。

七、陳委員逸玲：

第 7 案：觀察目前寄養家庭較無意願接受特殊需求兒少安置，或兒少需求不適合一般寄養家庭，建議國家替代性照顧政策關注寄養家庭培力，以及鼓勵專業寄養家庭之措施。

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 7 案：委員有關本案意見，已納入國家替代性照顧政策（草案）討論，本部替代性照顧政策小組預期於本（109）年 8 月份完成該草案。

九、葉委員大華：

第 8 案：

1、籲請勞動部對於各兒少職業安全議題（如夜間工作安全、未成年勞工職災率較成年人高、未成年勞工之高風險群體、勞動檢查與青少年就業輔導人力不足及相關法令檢討等），依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內涵論述保障兒少職場安全之具體策略。

2、教育部對於夜間部學生勞動調查顯示未成年勞工於職場遭受低薪、長工時、勞保未納保等問題，籲請勞動部應

將相關部會所蒐集之兒少職場安全問題、勞動現況調查等資料與相關策略，納入勞動部政策研議並提出具體對策。

十、兒少代表張耿榮：

第 8 案：建議勞動部召開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溝通平台邀請兒少及就業兒少參與，提供兒少反映其就業問題與困境之機會。

十一、劉委員士豪：

第 8 案：

- 1、關於保障兒少職場安全的整合策略，勞動部已於本（109）年 3 月 11 日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會議進行報告，內容略以：勞動部對於 108 年起提出之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強化策略包含加強勞動檢查、辦理教育訓練、宣導與輔導及加強跨機關合作，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建立青年就業專區，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徵才活動、求職安全等資訊，以及線上職涯測量評估工具等。
- 2、勞動部為保障未成年勞工職業安全，訂有許多措施並滾動強化，包含實施青少年職業安全檢查、專案檢查及教育訓練等。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至 108 年間青少年職災人數明顯下降。
- 3、勞動部後續召開青少年職業安全相關會議將邀請兒少代表參與。

十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第 8 案：

- 1、本部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溝通平台邀請兒少相關團體及專家參與，前針對未成年勞工超商夜間工作制定單人執行職務安全精進做法供四大超商遵照辦

理。

- 2、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地方政府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聯繫會報，針對青少年職災個案追蹤與檢討。
- 3、本部規劃辦理中央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績效評核，協助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推動青少年職業安全工作。

十三、葉委員郁菁：

第 9 案：

- 1、建請以單一檢索平台公開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不適任人員資訊，俾利公眾監督。
- 2、建請積極研議公開評鑑及訪視輔導相關法規依據，俾協助地方政府據以辦理，有助於提升兒少照顧品質。

十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第 9 案：

- 1、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人對兒少有不當行為時，應依相關法律通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部並注意個資保護事宜。
- 2、為確保地方政府落實稽查幼兒園工作，本部補助稽查人力，並規定每季填報稽查記錄。
- 3、為確保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無不適任情事，本部自 107 年起業透由資訊系統介接方式與衛生福利部進行比對及管控。
- 4、為增進教保服務人員的知能與服務品質，本部辦理幼兒園評鑑、教保服務人員研習及教保服務機構輔導機制等。

十五、兒少代表謝有朋：

關於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

- 1、為協助兒少委員適應會議步調，建議政府機關應設法強化友善兒少參與之場域、環境等因素，並建議於會議前使兒少與會議幕僚、相關機關召開會前會，促進兒少了解會議議題與議事規則，減少認知落差。
- 2、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意見，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遴選作業不宜延後，惟建議社家署應就本屆（試行期間）運作之疑慮及瑕疵進行檢討與改善，包含代表團內部運作、培力單位角色與工作釐清等。
- 3、本小組上（第三屆第 4）次會議決定請衛生福利部評估建立輔導機制，協助兒少代表參與公共事務，據此，建議邀請具兒少培力專業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組成輔導團，陪同中央兒少代表參與政策議題並提供培力。
- 4、有關遴選中央兒少代表機制相關會議，建請邀請過往曾完整參與相關會議討論之兒少參與討論。

十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關於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本部於本（109）年 3 月 18 日召開有關遴選中央兒少代表工作會議，除檢討前次遴選實務運作情形以外，並說明後續遴選期程與預備工作。該次會議邀請地方政府及現任中央兒少代表團推派兒少參與，並無邀請特定兒少與會。本部參考與會者意見調整工作期程與配套措施，盼有助於確保遴選作業之公正公平。

十七、蘇委員兼執行秘書麗瓊：

關於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兒少代表所提召開會前會等意見，有助於會議效率，衛生福利部將納入未來規劃參考。

十八、葉委員大華：

關於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

- 1、建議 CRC 相關諮詢委員會議運作模式與作業流程對兒少諮詢委員參與應更為友善，包含可透過舉行會前會，或視兒少代表提案之內容，於正式會議上廣邀關心兒少議題之多元公民團體、家長或專業人士到場，作為陪伴團體（或支援團體），提供兒少代表多元視角與提供支持資源。
- 2、各直轄市、縣(市)兒少培力資源不均，建議中央政府應使兒少代表培力資源注意城鄉差距的平衡，並讓資源的布建更為普及與到位。
- 3、因應防疫考量，及未來後疫情時代來臨，建議可多運用兒少熟悉之社交媒介，以遠距視訊會議方式開放更多地方政府兒少代表參與機會。

十九、主席：

- (一) 洽悉。
- (二) 第 1 案及第 5 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 (三) 第 7 案：委員提出有關兒少替代性照顧之議題與精進策略包含推動優先親屬安置、提高寄養家庭安置費用及發展專業寄養家庭等，請衛生福利部納入研議。
- (四) 第 8 案：
 - 1、請勞動部參考葉委員（大華）意見，依據 CRC 精神慎重檢討兒少職場安全相關議題與策略。
 - 2、為重建並加強勞動部原設置青少年安全衛生溝通平

臺功能，請提高該協調機制主持層級，並就該機制名稱、功能、目標及兒少參與方式等事項納入研議。

(五) 第 9 案：委員提出有關防制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兒虐事件精進策略包含落實內部工作人員責任通報機制、公開評鑑及訪視輔導相關資訊等，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賡續研議。

(六) 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與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促進兒少參與機制愈趨完善與順暢。

第二案：「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機關運作現況調查及轉銜復學情形」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法務部)

一、兒少代表張耿榮：

(一) 原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後，實施普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是否有助於收容少年。若在矯正學校實施技職教育習得一技之長，將有助於快速復歸社會。

(二) 請問因收容少年性別安排課程之差異及其緣故（關於簡報第 16 頁）。

(三) 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提供矯正學校普通課程專班及技職專班學生比例，供本小組委員參考。

二、兒少代表范智鈞：

關於觸法少年結束感化教育後復學轉銜情形為「不詳」者，107 年人數較 106 年下降，請問其意謂法務部已改善追蹤離院少年之機制，抑或僅因追蹤期間屆滿而解除後續追蹤。

三、陳委員逸玲：

(一) 附議兒少代表張耿榮發言(二)。

(二) 建議少年矯正教育管考機制納入受矯正教育學生之參與。

(三) 各縣市協助離院少年後續追蹤與自立生活之社工人力不穩定，且資源整合、督導機制亦有待加強，建議中央加強引導。

四、白委員麗芳（李主任宏文代）：

請問法務部對於受矯正教育少年復歸社會所需心理層面之協助。

五、葉委員大華：

關於觸法少年結束感化教育後復學轉銜情形為「未就學就業」，尤其具有身心障礙或特殊用藥處境者，請問各矯正學校是否已盤點完成相關輔導資源或建置適性轉銜網絡。

六、蔡委員坤湖：

- (一) 少年觀護所鑑別工作是否與法院少年調查官職責重疊。
- (二) 建議少年矯正學校定位趨於教育部設置特殊學校，依學生輔導法設置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
- (三) 考量矯正系統之兒少多半家庭功能不彰，成長過程可能較未接受正向教養，建議評估矯正教育納入替代性家庭教育之可行性。
- (四) 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數為小眾之群體（如女性）通常無專屬且符合需求之環境配置。建議參考安置機構家庭化之構想，正視小規模的矯正單位設置需求。

七、胡委員中宜：

- (一) 關於觸法少年結束感化教育後續追蹤及自立生活服務，建請關注專業社工人力不穩定、專業知能提升及地方資源不均問題。
- (二) 建請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就觸法少年結束感化教育前訪視評估機制相互協調與協力。

八、何委員素秋：

請問少年矯正體系之評鑑機制。

九、兒少代表謝有朋：

- (一) 請問矯正機關對於兒童處遇之政策（關於簡報第 8 頁）。
- (二) 建議法務部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訪矯正學校環境，了解其日常作息、管教處遇、生活場域之友善性。

十、張委員斗輝：

毒品收容少年下降，顯示本部新世代反毒策略 1.0 政策目標奏效，經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修正並與相關機關針對觸法少年議題進行諸多討論，將以客製化的處遇方式為後續發展方向。

十一、法務部（矯正署）：

- (一) 少年矯正教育由原進修部改為日間學校，以提供收容少年完整教育且作為轉銜機制。按收容少年需求安排就讀普通班（升學導向）或技能班（就業導向）。普通班課程內容亦非全然以升學為目標，而是提高收容少年之學習興趣，或是提升學習能力。
- (二) 收容少年離校前三個月，由衛生福利部各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後追與自立機制輔導人員介入協助。
- (三) 部分少年離校後逕服兵役等情形，列為「未就學就業」情形。
- (四) 矯正學校分校在改制過程中將為身心障礙少年設置特殊教育教師，且參考中途學校規劃，每班 1 名輔導教師。
- (五) 本部矯正署每年由教育部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就收容少年生活環境、教育方式及管理措施為實地訪視評鑑。
- (六) 兒童免入矯正體系。

(七) 觀護所收容少年因男女分區收容以確保其生活不互相干擾，且女性收容人數極少，通常也較短暫，故課程上以同步教學或視訊設備的方式。

(八) 少年矯正機關附設少年觀護所均依循 CRC 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精神，確保成人與少年分別收容，有專屬之動線、設施與專業人力服務。

十二、司法院：

(一) 依據少事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命少年觀護所對於收容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以提供鑑別報告，供少年調查官作為處遇之意見。

(二) 為少年矯正體系增聘心理師與社工師專業人力，於合署辦公之少年觀護所是否將確實配置於少年矯正業務。

(三) 為少年觀護所短期收容（未滿 2 個月）少年於教育、社政及醫療層面之需求，建請法務部與相關機關建立聯繫平台以適時連結專業服務。

十三、教育部：

(一) 針對矯正學校課程實施、教學運作、學生輔導、後追事宜等，本部與法務部每三個月召開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共同討論。另依「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每年實地訪視，督導矯正學校教育實施。

(二) 本部每半年召開特殊教育工作委員會，協助矯正學校設置特殊教育支持系統，並進駐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團隊。

(三) 本部協助少年矯正學校以 108 年課綱進行課程規劃及建制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協助學生多元選修與彈性學習等，並與法務部間設有學生轉銜和復學的協調小

組，使少年結束矯正教育後可順利轉銜至一般學校。

十四、劉委員士豪：

勞動部 108 年訂定「辦理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為結束感化教育復歸社會之少年提供職業訓練、技能檢定與就業服務等，108 年計輔導收容少年職業訓練 46 人，並轉介各分署採一案到底服務模式。倘少年離校後進行職業訓練，勞動部另補助職業訓練課程費用 80%~100%，並輔導其訓練後就業。

十五、兒少代表范智鈞：

- (一) 建議召開專案會議安排本小組委員參訪少年矯正處所事宜。
- (二) 建議教育部與法務部研議少年矯正教育課程規劃過程納入兒少參與。

十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 為協助社工為結束感化教育少年後續追蹤輔導，本部社家署編製社工實務手冊並每年辦理教育訓練。
- (二) 為協助結束感化教育少年就學就業轉銜，於矯正機關提報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當月，使社工提早進入感化教育處所進行訪視評估。
- (三) 本部將與法務部矯正署就社工入校(所)訪視評估之空間、工作安排進行協調。

十七、主席：

- (一) 本案洽悉。
- (二) 請法務部會同教育部研議確認少年矯正學校之定位，積極整合多方資源，配置專業人力、基礎建設與硬體設施，強化轉銜機制及預先部署，及時提供少年復歸學校及社會必要之資源或協助。

- (三) 針對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應視個別差異或具特殊教育、照顧需求，請法務部連結相關資源提供適切處遇。
- (四) 請法務部針對環境、設施、教育資源或專業工作人員有無不足加以盤點並予改善。
- (五) 請法務部安排本小組委員與兒少代表參訪少年矯正機關，並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委員聯繫事宜。

第三案：「全國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現況」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

一、蔡委員坤湖：

關於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組織結構、定位、職權功能，以及如何實現以家庭為核心的少年保護工作等，應評估實務運作情形與需求予以規劃。

二、黃委員莉雲：

簡報原稱「司法退縮」一詞建議改為「司法後盾」，意指依據「司法最後手段」原則推動行政先行措施，以司法為後盾妥適處理少年觸法問題。

三、司法院：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提供轄內兒少的福利與輔導工作，以及預防兒少偏差行為與觸法行為，不應限於少事法第 18 條職責。
- (二) 關於曝險少年處遇衝突，或可於現階段研議少輔會變革過程協調相關機制，期資源相互協力避免浪費。
- (三) 因應少事法修正，法院新增工作包含聯繫會議召開與實地訪查等，人力與經費使用均難認減少，且司

法權與行政權分立，經費各自獨立，應無本院與行政院經費挪勻之可能性。

四、兒少代表謝有朋：

- (一) 部會「輔導分工原則」定位建議改為「資源網絡協助原則」(關於簡報第 7 頁)。
- (二) 查「個案輔導」占業務量比例甚低，建議少輔會以「個案輔導」為業務重點(關於簡報第 9 頁)。

五、葉委員大華：

- (一) 建議少輔會定位為地方政府少年保護網絡之個案管理及資源轉介中心。
- (二) 針對少輔會基礎建設不足、人力不足且缺乏穩定專責人力等問題，建議運用前瞻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資源優先加以補強。

六、胡委員中宜：

- (一) 建議內政部應把握相關計畫資源挹注時機，填補少輔會人力需求。
- (二) 請問教育部因應 109 年 6 月 19 日少事法修正規定施行，對於兒童觸法事件之相應安排。

七、教育部：

本部因應 109 年 6 月 19 日少事法修正規定施行，已研擬相關處遇方案、流程圖與評估表等，刻正與縣市溝通，加強教育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及輔導策略。

八、主席：

- (一) 本案洽悉。
- (二) 請內政部參考委員意見並持續蒐集各方意見，為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定位、職權、人力配置、相關機制間協力分工及資源布建，研擬具體可行之辦法，以達專業輔導及整合資源目的。

貳、討論案：

案由：為提升非營利幼兒園之教學品質及每位學生之受教權，建議依據該班招收特殊需求學生人數，依比例降低每班學生人數，並增加教師助理員的人力補助，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孫委員世恆）

一、范委員巽綠：

提案委員所揭問題與建議，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持續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下稱早療小組）會議研議，將請提案委員所屬團體賡續參與討論。

二、何委員素秋：

建議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為發展遲緩或特殊教育需求兒少學前教育資源與措施進行整體規劃。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各委員意見將納入本部早療小組會議通盤研議。

四、主席：

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於早療小組會議續行研議。

參、臨時提案：

第一案：針對中離生通報、轉銜及就業輔導機制的落實，以及與民間服務資源網絡銜接之相關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秘書長大華）

一、范委員巽綠：

教育部近期舉辦焦點對談以形成相關方案。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一）本部持續加強指導私立學校聘用充足輔導教師。
- （二）本部將積極邀請民間團體共同研議有關連結民間相關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學分採認事宜。
- （三）本部賡續推動學生輔導法相關法令修正以因應連結警政系統協尋高中職以上中途離校學生之需要。

三、主席：

為因應中途離校學生之困境，請教育部按提案委員所提辦法，與民間團體及相關部會研議服務資源網絡與輔導措施。

第二案：當兒少觸法移送法院，若無得到場陪訊或受責付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以致法院無適格之人得裁定責付時，為避免將兒童或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中，宜交由社政機關進行安置、保護或協助，提請討論如何建置相關機制。(提案人：兒童及少年代表謝有朋、官芸如、張耿榮、范智鈞、李承諺)

一、兒少代表謝有朋：

針對兒少暫時無依情形，建議依照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處理。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部與司法院於 108 年曾就緊急照顧服務合作機制深入討論；倘涉兒少法第 53、54 條情事，司法人員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以為必要之安置及保護。

三、主席：

法院對於責付不能之兒少，如有兒少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應通報之情事，依規定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為必要之保護及安置。無前開應通報情事，但家長暫時無法將少年帶回者，各地方法院業與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建立提供緊急照顧服務之合作機制。實務執行如有疑義，再請衛生福利部納入與司法院定期聯繫會議予以協調。

第三案：為提升受安置輔導之兒少權益，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查現行之安置機構相關措施及評鑑制度尚有可改進之處，為確保落實該制度，提請討論如何改善及建置相關機制。

(提案人：兒童及少年代表范智鈞、謝有朋、官芸如、張耿榮、李承諺)

一、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

- (一) 本部委託第三方獨立單位執行安置機構評鑑，評鑑方式包含書面審查與實地查核。
- (二) 申訴管道除申訴專線以外，可向主責社工提出申訴。
- (三) 本部依「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所訂訪視頻率係訪視頻率之底線，並就服務紀錄定期抽查且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

二、蘇委員兼執行秘書麗瓊：

- (一) 評鑑年度之間，尚有就評鑑不佳之縣市為改善、複評作業。
- (二) 申訴管道之改善例如：為保密申訴人，申訴信箱避開監視器或行政辦公室；加強宣導使用免付費之申訴專線113等。

三、何委員素秋：

機構評鑑機制於符合利益迴避原則之前提下，建議可以納入同儕評鑑方式。

四、兒少代表張耿榮：

- (一) 建請改善安置機構內申訴管道近便性且不受監控，俾保障申訴人身分保密。
- (二) 附議何委員關於機構評鑑機制納入同儕評鑑方式之意見。

五、白委員麗芳(李主任宏文代)：

參考外國設置申訴管道經驗，特別安排申訴專線接線人員具有相關處境並進行培力，使接線人員較易了解申訴人申訴內容。

六、司法院：

- (一) 附議改善申訴機制、評鑑機制納入受安置兒少代表。
- (二) 因應法院為司法安置機制之一方，建議安置機構評鑑納入法院代表參與。

七、主席：

委員與兒少代表所提關於安置機構評鑑指標之研修應納入兒少及法院代表參與，採用同儕評鑑方式，以及提高安置兒少申訴管道之近便性與保密性等意見，請衛生福利部納入研議，以保障安置兒少之權益。